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第 1 季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16號4樓

電話：(02)8226-5658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2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21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41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2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3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3~44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7~51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47~51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44~45、52~53		二九
	4.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45、54~56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46		三十

## 會計師核閱報告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05,014 仟元及 698,68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6%及 18%；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19,591 仟元及 140,781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8%及 9%；其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4,388)仟元及 937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16%及 3%。又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所述，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39,209 仟元及 39,643 仟元，及其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116)仟元及(53)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九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其與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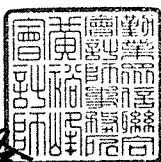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裕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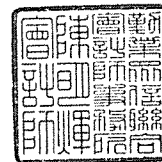
黃裕峰



會計師

陳明輝

陳明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5 月 1 3 日



聯穎科 公司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4 年 3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3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1,188,520	31	\$1,155,007	29	\$ 910,988	24	\$ 394,170	11	\$ 276,904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198,352	5	163,239	4	171,058	5	2,419	-	7,68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1,349,850	36	1,535,625	39	1,587,150	41	345,412	9	310,976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	-	339	-	-	-	-	-	7,237	-
1200	應收帳款(附註八)	23,195	1	22,913	1	22,966	1	27,356	1	26,849	1
130X	存貨(附註九)	347,882	9	309,645	8	361,410	9	236,259	6	277,865	7
1410	預付帳項	37,146	1	26,896	1	55,862	1	1,012,853	27	907,239	2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六)	11,548	-	11,037	-	11,265	-	-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56,466	83	3,224,701	82	3,120,692	81	1,475,871	39	1,540,727	3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32,947	1	32,947	1	32,947	1	398,833	10	569,772	1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39,209	1	40,325	1	39,643	1	17,628	1	17,62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六)	509,926	13	535,454	14	551,093	15	45,274	1	44,875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4,652	-	4,652	-	4,652	-	1,283	-	1,2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0,564	1	18,579	1	13,095	-	463,018	12	633,558	16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	40,142	1	39,092	1	60,943	2	-	-	-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二二及二六)	7,444	-	7,763	-	7,962	-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7,596	-	8,460	-	6,114	-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2,480	17	687,272	18	716,449	19	1,475,871	39	1,540,727	39
	資 產 總 計	\$3,818,946	100	\$3,911,973	100	\$3,837,148	100	\$3,818,946	100	\$3,911,973	100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	-	-	-	-	-	-	-	-
	應付票據	-	-	-	-	-	-	-	-	-	-
	應付帳款	-	-	-	-	-	-	-	-	-	-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十八)	-	-	-	-	-	-	-	-	-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	-	-	-	-	-	-	-	-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	-	-	-	-	-	-	-	-	-
	流動負債合計	-	-	-	-	-	-	-	-	-	-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五及二六)	-	-	-	-	-	-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	-	-	-	-	-	-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	-	-	-	-	-	-	-	-	-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五)	-	-	-	-	-	-	-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	-	-	-	-	-	-	-
	負債總計	-	-	-	-	-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普通股股本	850,000	22	850,000	22	850,000	22	850,000	22	850,000	22
	資本公積	473,558	12	473,558	12	473,558	12	473,558	12	473,558	12
	保留盈餘	198,213	5	198,213	5	198,213	5	198,213	5	189,076	5
	法定盈餘公積	229,767	6	229,767	6	229,767	6	229,767	6	229,767	6
	特別盈餘公積	444,577	12	438,042	11	438,042	11	449,743	12	449,743	12
	未分配盈餘	67,932	2	101,895	3	101,895	3	40,269	1	40,269	1
	其他權益	2,264,047	59	2,291,475	59	2,291,475	59	2,233,113	58	2,233,113	58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權益總計	3,818,946	100	3,911,973	100	3,837,148	100	3,818,946	100	3,911,97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何鈞銜



經理人：廖文宏



會計主管：巫麗卿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十九)	\$ 848,446	100	\$ 956,183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九及二十)	<u>706,058</u>	<u>83</u>	<u>807,937</u>	<u>85</u>
5900	銷貨毛利	<u>142,388</u>	<u>17</u>	<u>148,246</u>	<u>15</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44,004	5	37,686	4
6200	管理費用	63,475	8	68,46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244</u>	<u>2</u>	<u>11,997</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3,723</u>	<u>15</u>	<u>118,150</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18,665</u>	<u>2</u>	<u>30,096</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十及二五)	7,196	1	6,27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十)	( 4,052)	( 1)	1,564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十)	( 3,643)	-	( 4,890)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十一)	( <u>1,116</u> )	<u>-</u>	( <u>53</u> )	<u>-</u>
7000	合 計	( <u>1,615</u> )	<u>-</u>	<u>2,894</u>	<u>-</u>
7900	稅前淨利	17,050	2	32,990	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u>9,819</u>	<u>1</u>	<u>11,667</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7,231</u>	<u>1</u>	<u>21,323</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八)	<u>(\$ 35,332)</u>	<u>( 4)</u>	<u>\$ 13,937</u>	<u> 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8,101)</u>	<u>( 3)</u>	<u>\$ 35,260</u>	<u> 4</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535	1	\$ 20,507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696</u>	<u>-</u>	<u>816</u>	<u>-</u>
8600		<u>\$ 7,231</u>	<u> 1</u>	<u>\$ 21,323</u>	<u> 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428)	( 3)	\$ 33,692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 673)</u>	<u>-</u>	<u>1,568</u>	<u>-</u>
8700		<u>(\$ 28,101)</u>	<u>( 3)</u>	<u>\$ 35,260</u>	<u> 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0.08</u>		<u>\$ 0.24</u>	
9810	稀 釋	<u>\$ 0.08</u>		<u>\$ 0.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5月13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何鈞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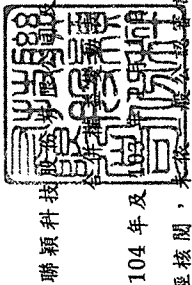


經理人：廖文宏



會計主管：巫麗卿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 通 股 金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85,000	\$ 850,000	\$ 473,558	\$ 189,076	\$ 229,767	\$ 429,236	\$ 27,784	\$ 2,199,421	\$ 71,865	\$ 2,271,286
D1	-	-	-	-	-	20,507	-	20,507	816	21,323
D3	-	-	-	-	-	-	13,185	13,185	752	13,937
D5	-	-	-	-	-	20,507	13,185	33,692	1,568	35,260
Z1	85,000	\$ 850,000	\$ 473,558	\$ 189,076	\$ 229,767	\$ 449,743	\$ 40,969	\$ 2,233,113	\$ 73,433	\$ 2,306,546
A1	85,000	\$ 850,000	\$ 473,558	\$ 198,213	\$ 229,767	\$ 438,042	\$ 101,895	\$ 2,291,475	\$ 79,701	\$ 2,371,176
D1	-	-	-	-	-	6,535	-	6,535	696	7,231
D3	-	-	-	-	-	-	(33,963)	(33,963)	(1,369)	(35,332)
D5	-	-	-	-	-	6,535	(33,963)	(27,428)	(673)	(28,101)
Z1	85,000	\$ 850,000	\$ 473,558	\$ 198,213	\$ 229,767	\$ 444,577	\$ 67,992	\$ 2,264,047	\$ 79,028	\$ 2,343,0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何鈞銜



經理人：廖文宏



會計主管：巫麗卿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7,050	\$ 32,99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731	26,998
A20200	攤銷費用	1,106	1,146
A29900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187	180
A20900	財務成本	3,643	4,890
A21200	利息收入	( 4,306)	( 4,14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1,116	5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損)	4,105	( 38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	( 128)	( 2,11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35,211)	( 14,640)
A31150	應收帳款	187,022	137,76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9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7	( 5,090)
A31200	存 貨	( 38,237)	( 16,971)
A31230	預付款項	( 10,250)	( 25,8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506)	( 929)
A32130	應付票據	( 5,264)	3,649
A32150	應付帳款	34,983	( 112,344)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75	1,2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0,595)	( 16,99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99	3,5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1,536	13,01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406)	( 4,6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1,297)	( 16,1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6,833	( 7,7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469)	(\$ 19,42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964	90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50)	( 23,76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87)	( 7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4,813</u>	<u>5,84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6,029)</u>	<u>( 36,51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5,301	( 38,04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67,92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71,105)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u>-</u>	<u>49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55,804)</u>	<u>30,37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31,487)</u>	<u>11,358</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3,513	( 2,53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55,007</u>	<u>913,52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88,520</u>	<u>\$ 910,9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5月13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何鈞銜



經理人：廖文宏



會計主管：巫麗卿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穎公司）於 76 年 4 月依公司法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登記，並開始營業，原名聯穎電線廠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93 年 8 月 24 日經經濟部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穎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線、電纜、電腦用多芯線及彈簧線等之特殊電線製造買賣業務及有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

聯穎公司股票於 99 年 11 月 10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聯穎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於 104 年 5 月 13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聯穎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四。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6.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7.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對本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不具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4：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



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 5.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該修正規定當本公司（聯合營運者）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應依 IFRS 3 及其他準則之原則，按公允價值衡量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將收購相關成本認列為費用（發行債券或權益證券之成本除外）、認列商譽及原始認列資產與負債相關之遞延所得稅，以及至少每年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此外，尚應進行企業合併有關之揭露。若本公司以現存之業務作價投資成立聯合營運，亦應按前述規定處理。

若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個體於取得聯合營運權益前後為共同控制下個體，則該收購不適用上述規定。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 7.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9.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此外，該修正亦闡明除特定情況外，

期中財務報告無須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揭露規定之資訊。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IAS 34 之修正闡明 IAS 34 要求之其他揭露事項應列入期中財務報告，若本公司同時對外出具相同之其他資訊（例如管理階層之說明或風險報告），期中財務報告得不重複揭露，但應交互索引至該對外出具之其他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在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下取得該等資訊及期中財務報告。

#### 10.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 (二)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五及六。

###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 1. 退職後福利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 592,151	\$ 646,956	\$ 411,356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4,328	3,442	5,176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592,041</u>	<u>504,609</u>	<u>494,456</u>
	<u>\$ 1,188,520</u>	<u>\$ 1,155,007</u>	<u>\$ 910,988</u>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嘉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陽公司)	<u>\$ 32,947</u>	<u>\$ 32,947</u>	<u>\$ 32,947</u>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198,546	\$ 167,075	\$ 175,168
備抵呆帳	( 214)	( 3,836)	( 4,110)
	<u>\$ 198,332</u>	<u>\$ 163,239</u>	<u>\$ 171,058</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385,416	\$ 1,567,263	\$ 1,627,259
備抵呆帳	( 35,566)	( 31,638)	( 40,109)
	<u>\$ 1,349,850</u>	<u>\$ 1,535,625</u>	<u>\$ 1,587,150</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	\$ 25,125	\$ 24,847	\$ 24,895
備抵呆帳	( 1,932)	( 1,934)	( 1,929)
	<u>\$ 23,193</u>	<u>\$ 22,913</u>	<u>\$ 22,966</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60 天~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 天至 360 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

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0~60天	\$ 572,853	\$ 780,841	\$ 718,385
61天~90天	301,283	306,843	320,033
90天以上	<u>511,280</u>	<u>479,579</u>	<u>588,841</u>
	<u>\$ 1,385,416</u>	<u>\$ 1,567,263</u>	<u>\$ 1,627,25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91至120天	\$ 262,479	\$ 239,332	\$ 307,404
120天以上	<u>214,594</u>	<u>208,501</u>	<u>241,328</u>
	<u>\$ 477,073</u>	<u>\$ 447,833</u>	<u>\$ 548,73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25,595	\$ 14,791	\$ 40,386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1,453	( 2,221)	( 768)
外幣換算差額	<u>150</u>	<u>341</u>	<u>491</u>
103年3月31日餘額	<u>\$ 27,198</u>	<u>\$ 12,911</u>	<u>\$ 40,109</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1,803	\$ 9,835	\$ 31,638
本期(迴轉)提列呆帳費用	( 336)	4,505	4,169
外幣換算差額	<u>( 107)</u>	<u>( 134)</u>	<u>( 241)</u>
104年3月31日餘額	<u>\$ 21,360</u>	<u>\$ 14,206</u>	<u>\$ 35,566</u>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因客戶財務緊縮而進行風險控管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1,360 仟元、21,803 仟元及 27,198 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 (二)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69	\$ -	\$ 3,869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u>241</u>	<u>-</u>	<u>241</u>
10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4,110</u>	<u>\$ -</u>	<u>\$ 4,110</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36	\$ -	\$ 3,836
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u>(3,622)</u>	<u>-</u>	<u>(3,622)</u>
10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214</u>	<u>\$ -</u>	<u>\$ 214</u>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因客戶財務緊縮而進行風險控管之個別已減損應收票據金額分別為 214 仟元、3,836 仟元及 4,110 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票據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 (三)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27	\$ -	\$ 1,927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u>2</u>	<u>-</u>	<u>2</u>
10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1,929</u>	<u>\$ -</u>	<u>\$ 1,929</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34	\$ -	\$ 1,934
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u>(2)</u>	<u>-</u>	<u>(2)</u>
10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1,932</u>	<u>\$ -</u>	<u>\$ 1,932</u>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因客戶財務緊縮而進行風險控管之個別已減損其他應收款金額分別為 1,932 仟元、1,934 仟元及 1,929 仟元。本公司對該等其他應收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 九、存 貨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製成品	\$ 46,995	\$ 53,775	\$ 59,330
在製品及半成品	100,959	93,847	96,862
原物料	195,962	161,773	200,371
商 品	3,966	250	4,847
	<u>\$ 347,882</u>	<u>\$ 309,645</u>	<u>\$ 361,410</u>

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銷貨成本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分別為17,428仟元及14,012仟元、出售下腳收入分別為4,784仟元及5,868仟元，及提列存貨損失分別為4,574仟元及6,584仟元。

## 十、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3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3月31日	
聯穎公司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Hotek 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聯穎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百鴻公司)	銅線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
	Sunagaru International Inc. (Sunagaru 公司)	一般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
Hotek 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香港聯穎公司)	一般國際貿易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
香港聯穎公司	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惠勝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源富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昆山聯穎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
	萬福塑膠(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萬福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及銷售	64.09%	64.09%	64.09%	—
	凱穎電子(吳江)有限公司(吳江凱穎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26%	26%	26%	—
	凱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凱穎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26%	26%	26%	—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新雅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26%	26%	26%	—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昆山廣穎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26%	26%	26%	—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昆山凱穎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26%	26%	26%	—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深圳聯穎通訊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26%	26%	26%	—
昆山聯穎公司	昆山廣穎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74%	74%	74%	—
	昆山凱穎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74%	74%	74%	—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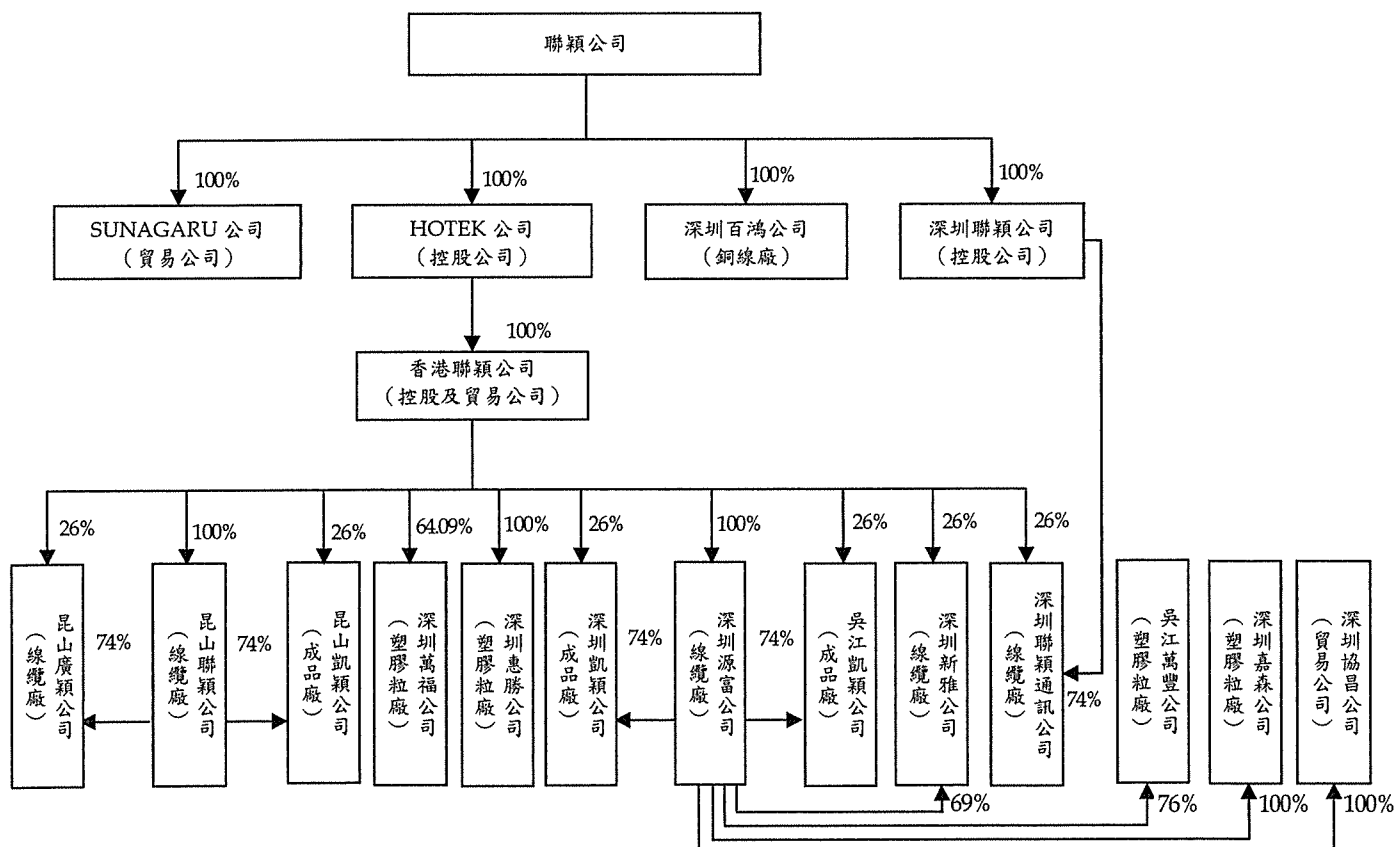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3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3月31日	
深圳源富公司	吳江凱穎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74%	74%	74%	—
	深圳凱穎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74%	74%	74%	—
	深圳新雅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69%	69%	69%	—
	吳江市萬豐塑膠有限公司(吳江萬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及銷售	76%	76%	76%	—
深圳源富公司	嘉森塑膠(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嘉森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
	深圳市協昌貿易有限公司(深圳協昌公司)	連接器、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銷售	100%	100%	83.88%	註1及2
深圳聯穎公司	深圳聯穎通訊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74%	74%	74%	—

註1：深圳源富公司於103年8月取得全部非控制權益，致持股比例增加至100%。

註2：原名深圳慶營精密組件有限公司，自103年9月起更名為深圳市協昌精密組件有限公司，再於104年1月起更名為深圳市協昌貿易有限公司。

截至104年3月底止，聯穎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

如下列圖表：



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除HOTEK公司、香港聯穎公司、深圳聯穎公司、深圳聯穎通訊公司、深圳源富公司、深圳惠勝公

司、深圳嘉森公司、昆山聯穎公司及昆山廣穎公司外，聯穎公司其餘之非屬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核閱。

##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投資關聯企業</u>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			
鴻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鴻遠公司)			
	\$ 39,209	\$ 40,325	\$ 39,643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鴻遠公司	48.98%	48.98%	48.98%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儀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97,644	\$ 226,117	\$ 729,184	\$ 69,839	\$ 50,084	\$ 81,906	\$ 46,018	\$ 1,300,792
增 添	-	-	8,905	614	1,227	283	1,630	12,659
處 分	-	-	( 2,011)	-	( 3,895)	( 390)	( 1,761)	( 8,057)
外幣換算差額	-	1,409	3,443	595	215	179	198	6,039
103年3月31日餘額	<u>\$ 97,644</u>	<u>\$ 227,526</u>	<u>\$ 739,521</u>	<u>\$ 71,048</u>	<u>\$ 47,631</u>	<u>\$ 81,978</u>	<u>\$ 46,085</u>	<u>\$ 1,311,43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87,782	\$ 455,542	\$ 52,099	\$ 38,091	\$ 67,721	\$ 36,073	\$ 737,308
折舊費用	-	2,518	19,109	1,081	1,426	1,645	1,219	26,998
處 分	-	-	( 1,675)	-	( 3,895)	( 365)	( 1,603)	( 7,538)
外幣換算差額	-	599	2,309	225	146	127	166	3,572
103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90,899</u>	<u>\$ 475,285</u>	<u>\$ 53,405</u>	<u>\$ 35,768</u>	<u>\$ 69,128</u>	<u>\$ 35,855</u>	<u>\$ 760,340</u>
103年3月31日淨額	<u>\$ 97,644</u>	<u>\$ 136,627</u>	<u>\$ 264,236</u>	<u>\$ 17,643</u>	<u>\$ 11,863</u>	<u>\$ 12,850</u>	<u>\$ 10,230</u>	<u>\$ 551,093</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97,644	\$ 233,630	\$ 710,372	\$ 70,612	\$ 43,243	\$ 81,203	\$ 45,398	\$ 1,282,102
增 添	-	79	12,171	4,685	11	316	678	17,940
處 分	-	-	( 38,934)	( 8,783)	( 1,086)	( 1,147)	( 393)	( 50,343)
外幣換算差額	-	( 2,393)	( 5,394)	( 487)	( 318)	( 280)	( 301)	( 9,173)
104年3月31日餘額	<u>\$ 97,644</u>	<u>\$ 231,316</u>	<u>\$ 678,215</u>	<u>\$ 66,027</u>	<u>\$ 41,850</u>	<u>\$ 80,092</u>	<u>\$ 45,382</u>	<u>\$ 1,240,52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01,219	\$ 447,969	\$ 56,218	\$ 32,985	\$ 71,214	\$ 37,043	\$ 746,648
折舊費用	-	2,542	17,755	1,623	1,385	1,322	1,104	25,731
處 分	-	-	( 26,967)	( 6,792)	( 1,084)	( 1,092)	( 339)	( 36,274)
外幣換算差額	-	( 1,138)	( 3,330)	( 328)	( 244)	( 233)	( 232)	( 5,505)
104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102,623</u>	<u>\$ 435,427</u>	<u>\$ 50,721</u>	<u>\$ 33,042</u>	<u>\$ 71,211</u>	<u>\$ 37,576</u>	<u>\$ 730,600</u>
103年12月31日及104年1月1日淨額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97,644</u>	<u>\$ 132,411</u>	<u>\$ 262,403</u>	<u>\$ 14,394</u>	<u>\$ 10,258</u>	<u>\$ 9,989</u>	<u>\$ 8,355</u>	<u>\$ 535,454</u>
104年3月31日淨額	<u>\$ 97,644</u>	<u>\$ 128,693</u>	<u>\$ 242,788</u>	<u>\$ 15,306</u>	<u>\$ 8,808</u>	<u>\$ 8,881</u>	<u>\$ 7,806</u>	<u>\$ 509,926</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辦公室主建物	50年
裝修工程及其他	2至10年
機器設備	2至10年
儀器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3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15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 十三、無形資產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商    譽			
期初及期末餘額	\$ 4,652	\$ 4,652	\$ 4,652

### 十四、其他資產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流    動			
質押定期存款	\$ 594	\$ 486	\$ 5,501
其    他	10,949	10,551	5,764
	\$ 11,543	\$ 11,037	\$ 11,265
非流動			
長期待攤費用	\$ 6,654	\$ 7,518	\$ 5,173
其    他	942	942	941
	\$ 7,596	\$ 8,460	\$ 6,114

### 十五、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			
—利率：104年			
1.25%~2.04%；103			
年1.14%~2.68%	\$ 366,942	\$ 224,994	\$ 148,66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信用狀借款			
—利率：104年			
1.35%~1.53%；103			
年1.22%~1.85%	<u>\$ 27,228</u>	<u>\$ 51,910</u>	<u>\$ 135,559</u>
	<u>\$ 394,170</u>	<u>\$ 276,904</u>	<u>\$ 284,219</u>

(二) 長期借款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擔保借款			
聯合授信借款—利率：			
104年 1.67%；103年			
1.61%~1.80%	\$ 400,000	\$ 571,105	\$ 606,974
聯貸案主辦費	( <u>1,167</u> )	( <u>1,333</u> )	( <u>1,833</u> )
	<u>\$ 398,833</u>	<u>\$ 569,772</u>	<u>\$ 605,141</u>

聯穎公司於102年12月與土地銀行城東分行等七家銀行簽訂總額度為800,000仟元或等值美金之聯合授信合約，其相關條款、利率、104年3月31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已動用金額如下：

104年3月31日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800,000 仟元或 等值美金	<u>\$ 400,000</u>	自首次動用日 起算3年6個 月(額度可循 環動用)	1.67%	各次動用之未清償本金 餘額，借款人應於該 次動用之到期日以各 該次動用之幣別一次 清償

103年12月31日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800,000 仟元或 等值美金	<u>\$ 571,105</u>	自首次動用日 起算3年6個 月(額度可循 環動用)	1.61%~1.69%	各次動用之未清償本金 餘額，借款人應於該 次動用之到期日以各 該次動用之幣別一次 清償

103 年 3 月 31 日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800,000 仟元或 等值美金	<u>\$ 606,974</u>	自首次動用日 起算3年6個 月(額度可循 環動用)	1.62%~1.80%	各次動用之未清償本金 餘額，借款人應於該 次動用之到期日以各 該次動用之幣別一次 清償

於土地銀行聯合授信案存續期間，聯穎公司第 2 季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聯穎公司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規定。

上述長期借款聯穎公司皆依約提供新北市中和區之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物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六）。

#### 十六、其他流動負債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0,792	\$ 80,090	\$ 65,935
應付設備款	22,795	24,324	7,296
應交稅金	20,351	14,179	20,437
其 他	<u>122,321</u>	<u>159,272</u>	<u>98,298</u>
	<u>\$ 236,259</u>	<u>\$ 277,865</u>	<u>\$ 191,966</u>

####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聯穎公司及 Hotek 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其餘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大陸子公司係支付予大陸政府管理退休金計畫之基本養老保險費，於提撥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聯穎公司及 Hotek 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聯穎公司及 Hotek 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在各期間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455 仟元及 3,610 仟元。

## 十八、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u>	<u>12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u>	<u>\$ 1,200,000</u>	<u>\$ 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85,000</u>	<u>85,000</u>	<u>85,000</u>
已發行股本	<u>\$ 850,000</u>	<u>\$ 850,000</u>	<u>\$ 850,000</u>

### (二) 資本公積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u>\$ 473,558</u>	<u>\$ 473,558</u>	<u>\$ 473,558</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聯穎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1.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1%，且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董監酬勞不得高於 3%；
3. 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為健全財務結構、保障股東權益，股利發放政策採現金及股票搭配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 10%。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77 仟元及 778 仟元；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8 仟元及 467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之約 3% 及 4% 與約 2% 及 3% 計算。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聯穎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聯穎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於 104 年 3 月 25 日及 103 年 6 月 20 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319	\$ 9,137	\$ -	\$ -
股東現金股利	<u>85,000</u>	<u>85,000</u>	1.0	1.0
	<u>\$ 95,319</u>	<u>\$ 94,137</u>		



	103 年度		102 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4,480	\$ -	\$ 3,881	\$ -
董監事酬勞	2,482	-	2,328	-
	<u>\$ 6,962</u>	<u>\$ -</u>	<u>\$ 6,209</u>	<u>\$ -</u>

104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及 103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聯穎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9,767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五) 其他權益項目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101,895	\$ 27,78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 33,963)	13,185
期末餘額	<u>\$ 67,932</u>	<u>\$ 40,969</u>

#### (六) 非控制權益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79,701	\$ 71,86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696	81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69)	752
期末餘額	<u>\$ 79,028</u>	<u>\$ 73,433</u>

## 十九、銷貨收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商品銷售收入	<u>\$848,446</u>	<u>\$956,183</u>

##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其他收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 4,306	\$ 4,142
租金收入	1,146	815
其他	<u>1,744</u>	<u>1,316</u>
	<u>\$ 7,196</u>	<u>\$ 6,273</u>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淨(損)益	(\$ 2,958)	\$ 4,392
其他	<u>( 1,094)</u>	<u>( 2,828)</u>
	<u>(\$ 4,052)</u>	<u>\$ 1,564</u>

### (三) 財務成本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u>\$ 3,643</u>	<u>\$ 4,890</u>

###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731	\$ 26,998
其他資產	1,106	1,146
長期預付租金	<u>187</u>	<u>180</u>
	<u>\$ 27,024</u>	<u>\$ 28,32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300	\$ 22,450
營業費用	<u>4,431</u>	<u>4,548</u>
	<u>\$ 25,731</u>	<u>\$ 26,99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02	\$ 642
推銷費用	20	15
管理費用	474	575
研究發展費用	<u>97</u>	<u>94</u>
	<u>\$ 1,293</u>	<u>\$ 1,32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5,162	\$ 4,946
確定福利計畫	<u>455</u>	<u>3,610</u>
	5,617	8,55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36,999</u>	<u>145,37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42,616</u>	<u>\$153,93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0,247	\$ 94,731
營業費用	<u>52,369</u>	<u>59,203</u>
	<u>\$142,616</u>	<u>\$153,934</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1,804	\$ 14,887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u>1,985</u> )	( <u>3,220</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819</u>	<u>\$ 11,667</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	\$ 75,190	\$ 75,190	\$ 75,190
87年度以後	<u>369,387</u>	<u>362,852</u>	<u>374,553</u>
	<u>\$ 444,577</u>	<u>\$ 438,042</u>	<u>\$ 449,74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0,226</u>	<u>\$ 18,818</u>	<u>\$ 22,754</u>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5.57%	7.03%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聯穎公司除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尚待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外，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2 年。惟聯穎公司對於 100 年度之部分核定內容尚有疑慮，目前已提出訴願，聯穎公司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二二、每股盈餘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0.08</u>	<u>\$ 0.24</u>
稀釋每股盈餘	<u>\$ 0.08</u>	<u>\$ 0.2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u>\$ 6,535</u>	<u>\$ 20,507</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535</u>	<u>\$ 20,50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85,000	85,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280</u>	<u>26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85,280</u>	<u>85,26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超過5年（帳列長期預付 租金）	<u>\$ 7,444</u>	<u>\$ 7,763</u>	<u>\$ 7,962</u>

####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總額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1年內	\$ 3,092	\$ 3,092	\$ 1,66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1,660</u>	<u>2,433</u>	-
	<u>\$ 4,752</u>	<u>\$ 5,525</u>	<u>\$ 1,660</u>

### 二四、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88,520	\$ 1,155,007	\$ 910,988
應收票據淨額	198,332	163,239	171,058
應收帳款淨額	1,349,850	1,535,625	1,587,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39	-
其他應收款	23,193	22,913	22,966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594	486	5,5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947	32,947	32,94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394,170	276,904	284,219
應付票據	2,419	7,683	11,934
應付帳款	345,412	310,976	371,632
長期借款	398,833	569,772	605,141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與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營運活動有一部分係以外幣進行銷貨與進貨交易，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和銀行簽有外匯避險額度，可隨時考量公司外幣部位及因應匯率的波動採取避險，以期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的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八。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港幣及人民幣波動之影響。

3%係為集團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3%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3%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3%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港幣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損 益	(\$ 4,472)	\$ 10,610	(\$ 6,724)	(\$ 9,682)	(\$ 27,673)	(\$ 17,160)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

##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持有資產及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利率觀點與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92,635	\$ 505,095	\$ 499,95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78,348	645,390	410,080
金融負債	793,003	846,676	889,36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年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淨利將減少 1,983 仟元及 2,223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曝險。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 104年3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50,984	\$ 179,337	\$ 46,228	\$ 1,660	\$ 166
浮動利率工具	<u>13,537</u>	<u>380,633</u>	<u>-</u>	<u>398,833</u>	<u>-</u>
	<u>\$ 264,521</u>	<u>\$ 559,970</u>	<u>\$ 46,228</u>	<u>\$ 400,493</u>	<u>\$ 166</u>

#### 10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51,483	\$ 173,461	\$ 44,417	\$ 1,663	\$ 238
浮動利率工具	<u>23,158</u>	<u>-</u>	<u>253,746</u>	<u>569,772</u>	<u>-</u>
	<u>\$ 274,641</u>	<u>\$ 173,461</u>	<u>\$ 298,163</u>	<u>\$ 571,435</u>	<u>\$ 238</u>

#### 103年3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25,050	\$ 301,836	\$ 61,497	\$ 856	\$ 34
浮動利率工具	<u>23,411</u>	<u>47,660</u>	<u>213,148</u>	<u>605,141</u>	<u>-</u>
	<u>\$ 148,461</u>	<u>\$ 349,496</u>	<u>\$ 274,645</u>	<u>\$ 605,997</u>	<u>\$ 34</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 二五、關係人交易

聯穎公司及子公司（係聯穎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u>\$ -</u>	<u>\$ 339</u>	<u>\$ -</u>

對關係人帳款收款期間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 (二)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u>\$ 252</u>	<u>\$ 252</u>	<u>\$ 252</u>

### (三) 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u>\$ 360</u>	<u>\$ 360</u>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合約，其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與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四)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主要管理階層為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保證金額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u>\$ 400,000</u>	<u>\$ 571,105</u>	<u>\$ 606,974</u>

###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5,068</u>	<u>\$ 4,775</u>
退職後福利	<u>170</u>	<u>113</u>
	<u>\$ 5,238</u>	<u>\$ 4,88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長期借款額度、營業租賃及進口原料關稅之擔保品：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666	\$ 64,811	\$ 117,000
存出保證金	40,142	39,092	29,884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594	486	5,501
土地使用權（帳列長期預付租金）	-	-	7,962
	<u>\$ 105,402</u>	<u>\$ 104,389</u>	<u>\$ 160,347</u>

## 二七、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聯穎公司及香港聯穎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 1,082 仟元（約為新台幣 33,848 仟元）、美金 1,442 仟元（約為新台幣 45,746 仟元）及美金 1,174 仟元（約為新台幣 35,806 仟元）。

##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單位：各外幣仟元						
<b>金融資產</b>						
<u>貨幣性項目</u>						
新台幣	\$ 2,741	0.19627	\$ 2,741	0.19288	\$ 3,159	0.20177
美元	9,320	31.29465	8,153	31.72439	11,455	30.49066
港幣	60,089	4.03572	68,440	4.08995	89,652	3.93047
人民幣	299,048	5.09502	261,029	5.18457	195,448	4.95614
<b>金融負債</b>						
<u>貨幣性項目</u>						
新台幣	-	0.19627	-	0.19288	29	0.20177
美元	4,557	31.29465	12,677	31.72439	23,054	30.49066
港幣	4,552	4.03572	6,028	4.08995	7,541	3.93047
人民幣	118,003	5.09502	129,307	5.18457	80,038	4.95614

本公司主要承擔美元、港幣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3,662)	1(新台幣:新台幣)	\$ 4,395
人民幣	5.1363(人民幣:新台幣)	704	4.9480(人民幣:新台幣)	( 3)
		(\$ 2,958)		\$ 4,392

##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予揭露事項。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餘額已予全數銷除。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3. 聯穎公司有關轉投資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依據 82.08.23(82)台財(六)第 01968 號函說明三，委託投資方式赴大陸地區投資者，應揭露委託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聯穎公司委託香港聯穎公司投資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雙方約定遵守條款如下：

聯穎公司分別以資金美金 913 仟元（包含現金美金 400 仟元、機器設備及零配件作價美金 513 仟元）及資金美金 2,324 仟元（包含現金美金 512 仟元、機器設備及零配件作價美金 764 仟元及原物料作價美金 1,048 仟元）指定香港聯穎公司投資於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

(1) 投資資金匯出方式之約定：

香港聯穎公司向中國大陸有關方面申請投資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均以香港聯穎公司之名義為之，資金並由香港聯穎公司自香港匯入中國大陸。

(2) 被投資公司若有盈餘分配或結束營業時，資金匯回方式之約定：

A. 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若有收益或孳息分配時，由香港聯穎公司取得該項孳息後，應全部轉撥給本公司。

B. 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若由於減資、結束營業或其他原因，必須返還投資之資金時，香港聯穎公司於取得該項資金後，應全部轉撥給本公司。

C. 香港聯穎公司基於前列之原因，轉撥投資資金或孳息、收益時應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指定支付方式為之。

(3) 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利、義務歸屬之約定：

A. 香港聯穎公司基於此項委託投資關係，對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所產生之權利、義務均轉由本公司承受，香港聯穎公司不保證其收益及盈虧。

B. 香港聯穎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全權辦理投資、結匯、領取孳息等事項。

(四)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七。

### 三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此財務報告資訊之衡量基礎與本合併財務報告相同。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訊號傳輸線及線組產銷部門、塑膠粒產銷部門及其他。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收	部	損	益
	門	入	門		
	104年1月1日	103年1月1日	104年1月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至3月31日	至3月31日	至3月31日	
訊號傳輸線及線組產銷部門	\$ 629,856	\$ 761,040	\$ 11,269	\$ 34,110	
塑膠粒產銷部門	199,953	195,108	14,630	4,304	
其他	<u>18,637</u>	<u>35</u>	( <u>7,234</u> )	( <u>8,318</u> )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848,446</u>	<u>\$ 956,183</u>	18,665	30,096	
未分攤金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u>1,615</u> )	<u>2,894</u>	
合併稅前淨利			<u>\$ 17,050</u>	<u>\$ 32,990</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關係人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五)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之必要原因	提供之擔保名稱	品對個別對象		
													價值	資金貸與總額 (註二)	資金貸與總額 (註三)
1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76,425 (RMB 15,000)	\$ 76,425 (RMB 15,000)	\$ 76,425 (RMB 15,000)	3%	2	\$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無	\$ -	\$ 256,848	\$ 513,696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475 (RMB 5,000)	25,475 (RMB 5,000)	25,475 (RMB 5,000)	3%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無	-	256,848	513,696
2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95 (RMB 1,000)	-	-	-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無	-	128,474 (RMB 25,216)	256,948 (RMB 50,431)
3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475 (RMB 5,000)	25,475 (RMB 5,000)	25,475 (RMB 5,000)	3%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無	-	66,721	133,442
		嘉森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3,688 (RMB 12,500)	63,688 (RMB 12,500)	63,688 (RMB 12,500)	3%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無	-	66,721	133,442
4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吳江市萬豐塑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738 (RMB 2,500)	12,738 (RMB 2,500)	12,738 (RMB 2,500)	3%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無	-	78,010 (RMB 15,311)	156,020 (RMB 30,622)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285 (RMB 3,000)	15,285 (RMB 3,000)	15,285 (RMB 3,000)	3%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無	-	78,010 (RMB 15,311)	156,020 (RMB 30,622)

註一：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集團企業，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為限。

註三：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為限。

註四：係按 104 年 3 月 31 日匯率 RMB\$1 = NT\$5.09502 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期末餘額係經董事會通過之額度且實際貸撥金額。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名稱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金額	保額限制	屬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對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香港聯穎公司)	\$ 2,264,047 (註一)	\$ 695,299 (註二)	\$ 695,299 (註二)	\$ 18,376 (USD 587) (註三)	\$ -	31	\$ 3,396,071 (註一)	是	是	-	-	-
0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2,264,047 (註一)	86,060 (USD 2,750) (註三)	86,060 (USD 2,750) (註三)	-	-	4	3,396,071 (註一)	是	是	-	-	是
0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2,264,047 (註一)	15,647 (USD 500) (註三)	15,647 (USD 500) (註三)	-	-	1	3,396,071 (註一)	是	是	-	-	是
0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2,264,047 (註一)	25,036 (USD 800) (註三)	25,036 (USD 800) (註三)	-	-	1	3,396,071 (註一)	是	是	-	-	是
0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264,047 (註一)	78,237 (USD 2,500) (註三)	78,237 (USD 2,500) (註三)	46,942 (USD 1,500) (註三)	-	3	3,396,071 (註一)	是	是	-	-	是

註一：累計對外保證責任總額以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二：其中包含借款背書保證美金9,500仟元，美金部分係按 104 年 3 月 31 日匯率 US\$1=NT\$31.29465 換算為新台幣。期末餘額中並包括本公司與香港聯穎公司共用額度所為之背書保證 695,299 仟元。

註三：係按 104 年 3 月 31 日匯率 US\$1=NT\$31.29465 換算為新台幣。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未備	註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法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60	\$ 32,947	19.19	\$ 32,947		註一

註一：係按帳面價值列示。

註二：上列有價證券於 104 年 3 月底，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 有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 公司 惠勝塑膠(深圳)有限 公司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款 項餘額	人週轉 率	逾期 逾金	應收 額	關係 處	係 理 方	項 式	應收 期後	關係 人 款 回 金 額	項 呆	列 帳	備 金	抵 額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563,195	註一	\$	-		-		\$	-	\$		-	-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131,029	註一		-		-			-			-	-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18,803	註一		-		-			-			-	-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117,265	註一		-		-			-			-	-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211,777	註一		-		-			-			-	-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1,900	註二		-		-			-			-	-

註一：主要係代子公司支付或收取貨款，其收(付)期間視資金狀況而定。

註二：係應收股款，故不適用於週轉天數之計算。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期末 (註一)	資金額 期初 (註一)	股數 (仟股)	未 比率 (%)	持 帳面金額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 (損 (註二)	本公司 投資 (損 (註二)	本期 認列之 投資 (損 (註二)	之 益備	註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 625,893 (USD 20,000) (註三)	\$ 625,893 (USD 20,000) (註三)	20,000	100	\$ 1,461,903	\$ 9,075	\$ 9,075	9,075	子公司	
	Sunagaru International Inc. 鴻遠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SAMOA 新北市	一般國際貿易業務 電線、電纜、有線 及無線通信機械 器材、電子零組 件等之製造、批 發及零售	11,892 (USD 380) (註三)	11,892 (USD 380) (註三)	380	100	( 2,122)	83	83	83	子公司	
				30,600	30,600	1,714	48.98	( 39,209)	( 2,279)	( 1,116)	( 1,116)	採 權 益 法 投 資 公 司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 公司 (香港聯穎 公司)	香 港	一般國際貿易業務 及一般投資業務	536,140 (USD 17,132) (註三)	536,140 (USD 17,132) (註三)	-	100	1,559,627	12,894	12,894	12,894	間 接 持 有 之 子 公 司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 公司	廣納實業有限公司	大 陸 廣 東 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 連接線之生產及 銷售	5,095 (RMB 1,000) (註四)	5,095 (RMB 1,000) (註四)	-	28.5	-	-	-	-	聯 穎 通 訊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投 資 公 司	

註一：包含子公司獲利再投資金額。

註二：除 Hotek 公司及香港聯穎公司係按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外，其餘係按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按 104 年 3 月 31 日匯率 US\$1 = NT\$31.29465 換算為新台幣。

註四：係按 104 年 3 月 31 日匯率 RMB\$1 = NT\$5.09502 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除廣納實業有限公司外，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存 金 額 (註一)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存 金 額 (註二)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盈 益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盈 益 (損 益)	期 末 面 積 (註二)	資 值 匯 回 之 已 收 資 金
					匯 出	回 收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銅線之生產及銷售	\$ 53,006	本公司委託投資之大陸公司	\$ 12,518 (USD 400)	\$ -	\$ -	\$ 12,518 (USD 400)	(\$ 3,923)	100	(\$ 3,923)	\$ 333,002	\$ -
聯穎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63,900	本公司委託投資之大陸公司	16,305 (USD 521)	-	-	16,305 (USD 521)	8,273	100	8,273	1,284,241	45,721 (USD 1,461) (註五)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66,632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3,151	100	12,849	276,155	-
聯穎電線(昆山)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227,702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2,518 (USD 400)	-	-	12,518 (USD 400)	4,362	100	4,362	390,053	-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75,951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585	100	1,585	46,077	-
萬福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塑膠組之生產與銷售	85,034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943	64.09	1,109	123,269	-
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塑膠組之生產與銷售	73,444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554	100	1,452	273,542	-
凱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171,42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921)	100	(1,921)	25,001	-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300,59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580	100	1,580	302,686	-
凱穎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34,396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44	100	44	- (註七)	-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298,521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8,807	100	8,807	642,370	-

(接次頁)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自 積 資 金 額 (註一)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自 積 資 金 額 (註一)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註二)	期 末 面 值 (註二)	資 值 匯 回 至 本 期 止 之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新雅電纜 (深圳)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 34,287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95	(\$ 2,241)	\$ 24,289	\$ -
吳江市萬豐塑膠有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及銷售	31,844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76	609	29,042	-
嘉森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及銷售	20,953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	4,267	109,737	-
深圳市協昌貿易有限公司	連接器、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25,210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	( 159)	1,40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核准投資金額	會 依 經 濟 部 陸 地 投 資 審 查 規 定 額
\$41,059 (註一) (USD1,312 仟元)	\$1,358,428 (註四)
\$468,418 (註一) (USD14,968 仟元) (註三)	

註一：係按 104 年 3 月 31 日匯率 US\$1=NT\$31.29465 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除深圳百鴻公司、Sunagaru 公司、昆山凱穎公司、吳江凱穎公司、深圳新雅公司、深圳凱穎公司、吳江萬豐公司及深圳協昌公司等未經核閱之外，其餘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包括子公司直接投資之核准金額。

註四：係依據投審會 2008.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規定按淨值之 60% 計算。

註五：係按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平均匯率 US\$1=NT\$31.5230 換算為新台幣。

註六：係按 104 年 3 月 31 日匯率 RMB\$1=NT\$5.09502 換算為新台幣。

註七：吳江凱穎公司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僅匯回部分款項，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之	關	係	(	註	四	往		來		形		
																						目	金	額	(	註	五	)
0		聯穎公司					深圳凱穎公司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	29,050		註二		1%
							深圳源富公司							1	營業收入									120		註一		-
														2	進貨								74,090		註一		9%	
														1	應收帳款								290		註三		-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11,777		註二		6%	
														2	應付帳款								139,691		註三		4%	
							深圳聯穎通訊公司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2,290		註二		-	
							Sunagaru 公司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604		註二		-	
							Hotek 公司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47,326		註二		1%	
							深圳新雅公司							2	進貨								15,546		註一		2%	
														1	營業收入								7		註一		-	
														1	應收帳款								7		註二		-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81,394		註二		2%	
														2	應付帳款								26,064		註三		1%	
							昆山凱穎公司							2	進貨								12,705		註一		1%	
														2	應付帳款								6,901		註三		-	
							深圳百鴻公司							1	營業收入								26,799		註一		3%	
														1	應收帳款								19,671		註三		1%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18,803		註二		3%	
														2	應付帳款								(	37)	註三		-	
							昆山聯穎公司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31,029		註二		3%	
							香港聯穎公司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17,265		註二		3%	
							深圳惠勝公司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6,932		註一		1%	
														1	營業收入								6,746		註三		-	
														1	應收帳款								101,900		註二		3%	
							深圳聯穎公司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563,195		註二		15%	
							深圳萬福公司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450		註二		-	
							昆山廣穎公司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6,443		註一		2%	
														2	進貨								12,614		註三		-	
							深圳嘉森公司							2	應付帳款								58,686		註二		2%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33,361		註二		4%	
														1	營業收入								13,487		註一		-	
														1	應收帳款								11,772		註三		1%	
							深圳聯穎通訊公司							3	進貨								18,575		註一		-	
														3	應付帳款								86		註三		-	
							深圳嘉森公司							3	應付帳款								53		註一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之	關	係	(註	四)	往		來		情	
																					目	金	額	(註	五)	交
1		深圳聯穎通訊公司					深圳百鴻公司							3								\$	5,179	註一		1%
							深圳惠勝公司							3								5,994	註三		-	
							香港聯穎公司							3								570	註三		-	
							昆山凱穎公司							3								13	註一		-	
							深圳聯穎公司							3								23,845	註二		1%	
							深圳惠勝公司							3								16	註一		-	
2		深圳新雅公司					深圳百鴻公司							3								75,406	註二		2%	
							昆山凱穎公司							3								3,438	註一		-	
							深圳聯穎公司							3								4,371	註三		-	
							深圳百鴻公司							3								12,045	註一		1%	
							昆山凱穎公司							3								7,799	註三		-	
							深圳聯穎公司							3								220	註一		-	
							深圳嘉森公司							3								383	註三		-	
							深圳源富公司							3								190	註一		-	
3		深圳百鴻公司					深圳嘉森公司							3								25,496	註二		1%	
							深圳源富公司							3								185	註一		-	
							深圳嘉森公司							3								185	註三		-	
							深圳源富公司							3								61,683	註一		7%	
							深圳嘉森公司							3								26,527	註三		1%	
							深圳惠勝公司							3								483	註一		-	
							昆山凱穎公司							3								63,746	註二		2%	
							深圳百鴻公司							3								25,498	註二		1%	
4		昆山聯穎公司					昆山凱穎公司							3								193	註一		-	
							昆山聯穎公司							3								1,874	註一		-	
							昆山廣穎公司							3								733	註一		-	
							昆山廣穎公司							3								2,601	註三		-	
							昆山廣穎公司							3								15,299	註二		-	
							昆山廣穎公司							3								108	註一		-	
							昆山廣穎公司							3								1,679	註一		-	
							昆山廣穎公司							3								38	註一		-	
							昆山廣穎公司							3								88	註一		-	
							昆山廣穎公司							3								44	註三		-	
							昆山廣穎公司							3								40,227	註二		1%	
							昆山廣穎公司							3								113	註二		-	
							昆山廣穎公司							3								53	註三		-	
							昆山廣穎公司							3								225	註一		-	
							昆山廣穎公司							3								280	註三		-	
							昆山廣穎公司							3								96	註一		-	
							昆山廣穎公司							3								12,749	註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之	關	係	(	註	四	)	目	金	額	(	註	五	)	交	易	條	件	情	
																																		佔	合
4		昆山聯穎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	3	貨																\$	92								註一		1%
5		深圳聯穎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	3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27,972								註二		
6		昆山廣穎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	3	利息收入																	577								註一		
				香港聯穎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76,489								註二		2%
				昆山凱穎公司		昆山凱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2,764								註一		
						吳江萬豐公司	3	應收帳款																	5,044								註三		
						吳江萬豐公司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04								註二		1%
				深圳惠勝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	3	進																	9,580								註一		
7				深圳源富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	3	應付帳款																	11,832								註三		
						香港聯穎公司	3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9,548								註二		
						深圳源富公司	3	營業收入																	9,326								註一		1%
						香港聯穎公司	3	應收帳款																	6,063								註三		
						深圳源富公司	3	進																	24,801								註一		
						香港聯穎公司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0,212								註三		
8				深圳源富公司		深圳協昌公司	3	應付帳款																	182								註二		
						深圳嘉森公司	3	進																	5,752								註一		1%
						昆山凱穎公司	3	應付帳款																	4,922								註三		
						深圳萬福公司	3	營業收入																	128								註一		
						深圳萬福公司	3	應收帳款																	880								註三		
						深圳百鴻公司	3	進																	788								註一		
						吳江凱穎公司	3	應付帳款																	1,899								註三		
						Hotel 公司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7								註二		
9		香港聯穎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8,779								註一		
10		吳江萬豐公司		吳江萬豐公司		昆山凱穎公司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30,647								註二		1%
						昆山凱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679								註一		
						昆山凱穎公司	3	應收帳款																	1,391								註三		

註一：係參考成本與市價行情，由雙方議定之。

註二：收付方式視資金情況而定。

註三：帳款收付期間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四：1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2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3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五：係依已扣除去料加工之金額列示。應收（付）及其他應收（付）關係人款項係以總額表達。